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92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92606A00_ATTCH1.pdf、03926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107年11月21日令公布廢止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，因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經考試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